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2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包括: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736,940.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73,694.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收益第2次分配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5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05月31日(场内)	2021年05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02日(场内)	2021年06月0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05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5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0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05月28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总经理就公司2020年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订了《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拟订了《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拟订了《2020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经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得到不断巩固和加强,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 公司实现净利润34,442,805.32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39,135.05元,提取盈余公积444,287.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8,083,568.36元,其中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04,178,415.52元。

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与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瑞强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2、与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其锋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取得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所需,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前述范围内与银行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的手续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瑞强签署。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订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中2021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华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经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得到不断巩固和加强,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与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取得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所需,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前述范围内与银行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的手续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瑞强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包含本数)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家)、医药制造业(41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9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8家)、专用设备制造业(37家)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帆	2007年	2003年	2012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	2010年	2009年	2012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雪霏	2003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雪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0年的费用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公司拟聘请立信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了解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公司拟聘请立信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立信的聘任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立信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5月24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与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瑞强先生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与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其锋先生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具体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平公正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前提下,公司制定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20	48.67	187.29	0.11	/
	小计	300.00	0.20	48.67	187.29	0.1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00	196.31	602.58	100	因疫情恢复,公司食堂开放时间及客量恢复
	小计	900.00	100	196.31	602.58	100	/
合计		1,200.00	/	244.98	789.87	/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因5月账务尚未结账,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采用的是2021年4月30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87.29	/
	小计	250.00	187.2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602.58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食堂开放时间、客量受限所致。
	小计	900.00	602.58	/
合计		1,150.00	789.8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信息

(1)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瑞才

主要股东:李瑞才100%持股

成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肉类、水产品、禽蛋类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07号楼地下1层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总资产为43.78万元;净资产为-11.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14.60万元;净利润为-0.95万元。

(2)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锋

主要股东:北京锋行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8.18%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杂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1号楼4层17室

2020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709.60万元;净资产为483.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14.25万元;净利润为-239.0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之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2.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其锋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14.55%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等,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